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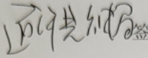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通许县公安局

住所地: 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

乙方(中标人):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7 号楼一层 101、102 室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通许县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 项目编号: 注通财招标采购-2024-5)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通许县公安局智慧交通项目

(2) 项目地点: 开封市通许县域内

(3) 项目内容: 通许县公安局在县域内建设智慧交通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人像识别系统; 视频图像存储系统; 公安视频图像综合应用系统; 视图库系统;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老路口更换电警、信号机、卡口摄像机设备; 27 个路口红绿灯、电警等设备; 项目涉及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平台安装、调试等。

(4) 本合同施工范围以甲方盖章版点位建设方案为准。如甲方变更施工范围、设计内容, 则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承担变更引起的费用。变更内容不影响本项目其他部分验收, 如变更内容导致项目逾期验收, 甲方按照逾期验收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 (¥:

33,560,0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相应的伴随服务等。

2、支付方式：

(1) 甲方分期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自前述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期款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分 10 次支付完成。甲方每次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应确保乙方有权实时查阅本项目收入账户，甲方确保在每个月最后一天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收入账户余额账单。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

2、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交付后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交货安装期限：自现场具备交付条件且甲方提供盖章版点位建设方案之日起 90 天完工。

3、为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完成项目建设的交付前置条件：

（1）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组织进行现场勘查与点位确认，甲方应在现场勘察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盖章确认的点位建设方案。乙方收到盖章版的点位建设方案后开始计算交货安装期限。

（2）因现场不具备交付条件导致项目建设延期，项目延期 1 个月内，仍无法解决不具备交付条件问题（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则视为乙方按时完工，甲方应就已完工内容进行验收，并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付款，乙方应在现场具备交付条件后及时完成剩余交付内容。

4、项目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确认《交付清单》为项目验收标准，辅料不作为验收标准。

5、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5 个工作日后视为项目竣工。项目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若初验有待整改项，乙方应负责整改。甲方应在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终验并出具验收合格或不合格报告。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未提起合理异议或投入使用超过 1 个月，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如甲方逾期支付

本合同金额，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免费保修期：三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服务。

(2)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总额 0.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甲方原因及现场不具备交付条件除外，对于乙方交付内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甲方逾期付款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验收，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甲方时生效，对于乙方交付内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如甲方逾期支付，则按照本条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延期支付任意一期合同款项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系统服务、保修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

如合同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对第三方违约金。如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21. 10. 26 签收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政府行为、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通许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5月2日

乙方：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7号楼

一层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倪朋才

电话：010-565381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启阳路支行

账号：325969374949

2024年5月2日